

摘要

本分署轄管土地均屬國有林地，轄區座落之行政區域則以臺東縣為主，少部分位於花蓮縣及屏東縣境內。轄內有關山、延平、臺東、大武及成功，計5個國有林事業區，面積計226,336公頃、區外保安林地面積3,036公頃及接管國有林業用地8,401公頃，面積總計237,773公頃。

轄管區域分別由關山、知本、大武、成功等4個工作站辦理林政、造林、保育、森林育樂及集水區治理等業務。現有員額(截至113年8月1日)包括職員89人、工友4人、技工60人(技術士58人及業務士2人)、駕駛2人、約僱34人(森林護管員25人和約僱人員9人)及約用人員10人，合計199人。

本分署施政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「永續林業，生態臺灣」願景之經營目標與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環境面：健全森林長期監測體系、生態營林及友善環境生產、建立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模式、增進森林水土資源保育、推動並建置國土生態綠色網絡、健全整體生態系功能並提供多元服務價值。
- 二、社會面：落實林地管理、促進在地參與並建立夥伴關係，加強森林保護、推動自然資源協力經營管理、提供自然學習等環教場域。
- 三、經濟面：活化地方林業經營環境、振興山村經濟、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、推動國產木竹材產銷供應鏈建置、適地發展林下經濟。
- 四、其他：聲明並承諾遵守FSC-POL-01-004條文所定義的FSC®價值，並且簽署FSC-PRO-20-001 V1-0的ANNEX C自我宣告，表明並承諾長期遵守FSC®原則與準則。(詳見公開於本分署資訊網頁<https://taitung.forest.gov.tw/0001012> 之FSC®價值的承諾)

本分署轄區之環境限制因子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、土石流潛勢溪流、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，進行各項施業前應套繪相關圖資，以避免造成環境衝擊；至社會因子之利害關係方，臺東縣除綠島鄉外之15個鄉鎮市皆屬原住民地區，其中平地鄉計10個鄉鎮市、山地鄉計

5個，原住民族群則有阿美族、卑南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雅美族、魯凱族及噶瑪蘭族等，爰此，本分署與原住民部落間持續致力於良好夥伴關係之發展，同時亦重視在地居民、組織團體等意見，並藉以調適經營管理相關內容。

轄內涵括自然保留區3處、自然保護區3處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處、地質公園2處及國家風景區2處等，以維生態環境及生物資源保育，並依據初級、次級資料審認及經高保育價值專家諮詢會議確認，界定出6處屬高保育價值1 (HCV 1)、3處屬高保育價值2 (HCV 2)，並就綠島地區臺灣狐蝠界定為高保育價值3 (HCV 3)；另設有知本、向陽等2個國家森林遊樂區及知本自然教育中心、大武山生態教育館等森林育樂場域。(本分署轄區雖涉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惟該保育區域主要範圍屬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轄區，加以交通因素等考量，爰由該分署執行例行性巡護監測工作，本分署則不定期以深山特遣及變異點判釋等方式執行保育巡查工作)

本分署轄區內之珍稀植物資源有臺東蘇鐵、臺灣海棗、臺灣油杉及臺灣穗花杉等；野生動物資源中則有珍稀及瀕危物種如臺灣黑熊、臺灣穿山甲、熊鷹、臺灣狐蝠、阿里山山椒魚等，另於水域環境則有蘭嶼吻蝦虎、菊池氏細鯽、臺東間爬岩鰍等。

森林資源方面，透過森林資源樣區複查及土地覆蓋型數化面積，估算林木生長量與蓄積量，以供作為評估林木收穫量不超過年生長量之判定依據，並參考育林、伐採、水土保持等相關作業規範，規劃本期施業活動內容。本分署轄內天然林面積約183,662公頃、蓄積量約43,368,131立方公尺、年生長量約1,312,033立方公尺；人工林面積23,338公頃、蓄積量約5,877,572立方公尺、年生長量約63,388.40立方公尺。

依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，本分署轄內林地之林型以闊葉林所占面積比例最高(79.8%)、針葉林型次之(11.8%)，針闊葉混淆林再次之(7.8%)。依地面樣區取樣資料取得各林型單位面積蓄積量，再

乘以各林型面積累計算出森林蓄積量(不含待成林地)及竹類蘊藏量，參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相關轉換係數以及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計算成果，推估出本分署轄內森林CO₂吸存量為9152.52萬公噸。

依104至106年人工林清查結果，人工林可生產面積為672.4公頃、蓄積量約140,933立方公尺，潛在可生產面積為1334.5公頃、蓄積量約153,493立方公尺，合計面積計2,006.9公頃、蓄積量294,426立方公尺。以平均輪伐期60年、疏伐率33%估計，每年容許進行疏伐之伐採面積約為101公頃，基上，本分署每年度實際執行疏伐面積皆未高於年容許伐採面積，符合永續利用的水準，採伐樹種主要為臺灣杉、柳杉、香杉、紅檜等。本分署林木收穫方式依林地環境現況判斷，一般使用鏈鋸伐木及怪手絞盤輔助人力進行地面拖曳式集材，遇特殊地形則以架線集材方式辦理，以減低對環境影響，集材後以卡車辦理運出工作。

為達成經營目標之永續發展，各項施業包含森林資源調查、伐採收穫、造林撫育、森林育樂、基礎設施維護、保護區域經營管理、森林保護，及含有社會經營面向之社區林業、自然資源協力共管、林下經濟、森林志工與勞工權益等，於實施前進行環境/社會影響評估，涉及當地社區、原住民部落及利害關係方之權益者，主動溝通說明以徵詢相關意見納入各項施業辦理調整活或修正。施業活動之中、後階段，則辦理社會/環境影響之監測作業，監測項目、內容、方法及頻率，於每年依社會環境變化、政策變化、科技新知、前期監測結果等進行經營規劃調整。

本分署轄管土地均屬國有林地，轄區座落之行政區域則以臺東縣為主，少部分位於花蓮縣及屏東縣境內。轄內有關山、延平、臺東、大武及成功，計5個國有林事業區，面積計226,336公頃、區外保安林地面積3,036公頃及接管國有林業用地8,401公頃，面積總計237,773公頃。

轄管區域分別由關山、知本、大武、成功等4個工作站辦理林政、造林、保育、森林育樂及集水區治理等業務。現有員額(截至113年8月1日)包括職員89人、工友4人、技工60人(技術士58人及業務士2人)、駕

駛2人、約僱34人(森林護管員25人和約僱人員9人)及約用人員10人，合計199人。

本分署施政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「永續林業，生態臺灣」願景之經營目標與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環境面：健全森林長期監測體系、生態營林及友善環境生產、建立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模式、增進森林水土資源保育、推動並建置國土生態綠色網絡、健全整體生態系功能並提供多元服務價值。
- 二、社會面：落實林地管理、促進在地參與並建立夥伴關係，加強森林保護、推動自然資源協力經營管理、提供自然學習等環教場域。
- 三、經濟面：活化地方林業經營環境、振興山村經濟、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、推動國產木竹材產銷供應鏈建置、適地發展林下經濟。
- 四、其他：聲明並承諾遵守FSC-POL-01-004條文所定義的FSC[®]價值，並且簽署FSC-PRO-20-001 V1-0的ANNEX C自我宣告，表明並承諾長期遵守FSC[®]原則與準則。(詳見公開於本分署資訊網頁<https://taitung.forest.gov.tw/0001012> 之FSC[®]價值的承諾)

本分署轄區之環境限制因子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、土石流潛勢溪流、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，進行各項施業前應套繪相關圖資，以避免造成環境衝擊；至社會因子之利害關係方，臺東縣除綠島鄉外之15個鄉鎮市皆屬原住民地區，其中平地鄉計10個鄉鎮市、山地鄉計5個，原住民族群則有阿美族、卑南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雅美族、魯凱族及噶瑪蘭族等，爰此，本分署與原住民部落間持續致力於良好夥伴關係之發展，同時亦重視在地居民、組織團體等意見，並藉以調適經營管理相關內容。

轄內涵括自然保留區3處、自然保護區3處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處、地質公園2處及國家風景區2處等，以維生態環境及生物資源保育，並依據初級、次級資料審認及經高保育價值專家諮詢會議確認，界定出6處屬高保育價值1 (HCV 1)、3處屬高保育價值2 (HCV 2)，並就綠島地區臺灣狐蝠界定為高保育價值3 (HCV 3)；另設有知本、向陽等2個國家森林遊樂區及知本自然教育中心、大武山生態教育館等森

林育樂場域。(本分署轄區雖涉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惟該保育區域主要範圍屬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轄區，加以交通因素等考量，爰由該分署執行例行性巡護監測工作，本分署則不定期以深山特遣及變異點判釋等方式執行保育巡查工作)

本分署轄區內之珍稀植物資源有臺東蘇鐵、臺灣海棗、臺灣油杉及臺灣穗花杉等；野生動物資源中則有珍稀及瀕危物種如臺灣黑熊、臺灣穿山甲、熊鷹、臺灣狐蝠、阿里山山椒魚等，另於水域環境則有蘭嶼吻蝦虎、菊池氏細鯽、臺東間爬岩鰍等。

森林資源方面，透過森林資源樣區複查及土地覆蓋型數化面積，估算林木生長量與蓄積量，以供作為評估林木收穫量不超過年生長量之判定依據，並參考育林、伐採、水土保持等相關作業規範，規劃本期施業活動內容。本分署轄內天然林面積約183,662公頃、蓄積量約43,368,131立方公尺、年生長量約1,312,033立方公尺；人工林面積23,338公頃、蓄積量約5,877,572立方公尺、年生長量約63,388.40立方公尺。

依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，本分署轄內林地之林型以闊葉林所占面積比例最高(79.8%)、針葉林型次之(11.8%)，針闊葉混生林再次之(7.8%)。依地面樣區取樣資料取得各林型單位面積蓄積量，再乘以各林型面積累計算出森林蓄積量(不含待成林地)及竹類蘊藏量，參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相關轉換係數以及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計算成果，推估出本分署轄內森林CO₂吸存量為9152.52萬公噸。

依104至106年人工林清查結果，人工林可生產面積為672.4公頃、蓄積量約140,933立方公尺，潛在可生產面積為1334.5公頃、蓄積量約153,493立方公尺，合計面積計2,006.9公頃、蓄積量294,426立方公尺。以平均輪伐期60年、疏伐率33%估計，每年容許進行疏伐之伐採面積約為101公頃，基上，本分署每年度實際執行疏伐面積皆未高於年容許伐採面積，符合永續利用的水準，採伐樹種主要為臺灣杉、柳杉、香杉、紅檜等。本分署林木收穫方式依林地環境現況判斷，一般使用

鏈鋸伐木及怪手絞盤輔助人力進行地面拖曳式集材，遇特殊地形則以架線集材方式辦理，以減低對環境影響，集材後以卡車辦理運出工作。

為達成經營目標之永續發展，各項施業包含森林資源調查、伐採收穫、造林撫育、森林育樂、基礎設施維護、保護區域經營管理、森林保護，及含有社會經營面向之社區林業、自然資源協力共管、林下經濟、森林志工與勞工權益等，於實施前進行環境/社會影響評估，涉及當地社區、原住民部落及利害關係方之權益者，主動溝通說明以徵詢相關意見納入各項施業辦理調整活或修正。施業活動之中、後階段，則辦理社會/環境影響之監測作業，監測項目、內容、方法及頻率，於每年依社會環境變化、政策變化、科技新知、前期監測結果等進行經營規劃調整。